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